

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启程路 K1+024.807 桥梁挡墙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启程路 K1+024.807 桥梁挡墙工程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 联系人：莫工 联系电话：88089135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业绩要求：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3-5 年内市政工程设计服务】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因规划调整，根据地块连片开发需要，计划在启程路 K1+024.807 现状桥梁北侧新建钢筋混凝土挡墙，以封堵桥梁桥洞。挡墙总长约 29.2m，墙身高度约 6.0m，基础采用高压旋喷桩加固处理。项目建安费约为 85 万元。 2. 工期要求：见本需求书第 8 项服务时间。 3.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莞市现行行业规定。 4. 设计阶段：（1）依据甲方设计的要求，负责完成设计任务，其设计阶段分为：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阶段，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2）编制设计实施计划，并按计划要求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对道路的勘察（测绘）提出工作需求。 （本项目须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不能突破请示批准的建安工程费具体金额以水乡投审中心审核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东莞市麻涌镇。 2. 合同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根据项目开展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施工阶段派驻场至少 1 名设计代表在施工现场或在施工阶段配备 1 名设计联络员，驻场代表应满足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不低于 60%，设计联络员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到现场解决问题。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安排驻场代表或设计联络员。乙方自行负责派驻现场的设计代表或设计联络员工作、生活、保险及交通等方面事务，以及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如乙方不配合安排驻场代表或设计联络员，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5%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 1%~20%。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和计价标准	15147.00 元。（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对应报价不要取整）。 3. 计价标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并下浮 20%乘以阶段系数 55%再乘以（1-下浮率）计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设计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设计周期： 1. 工程设计：接到采购人的设计任务通知后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不包含采购人进行设计成果的审核时间）。 2. 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审图流程工作。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每阶段服务完成后，由甲方验收并书面确认。 2. 验收程序：采购人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设计文件如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而导致的返工，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须进行重新设计、补充及修改，直到满足要求为止，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每日以设计费的千分之三向采购人承担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
10	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1. 最终设计费用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下浮 20%乘以阶段系数 55%再乘以（1-下浮率）计取。最终工程设计费基价计费额以甲方确认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为准。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 0.9（城市道路），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次干路），无附加调整系数，施工图设计阶段系数 55%，结算时不作调整，并以甲方审定结果为准，最终费用结算金额不得超出请示批准专项费用且不能超过暂定合同价。 2. 分期付款——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至以经审核的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设计费总额的 60%；工程竣工书面验收合格，采购人按照要求完成施工配合服务及竣工图配合，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至以经审核的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设计费总额的 9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至支付至以经审核的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设计费总额的 100%。
11	违约责任	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范本。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采购人、中选服务机构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范本。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响应文件不超过 150 页。
----	----	---

附件：1、合同范本；

2026 年 7 月 16 日



